1、計畫名稱：和發分隊新建工程

2、預定期程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
3、總經費：1億471萬1000元

4、辦理事項：計畫新建於經濟發展局經管之本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第二停車

場用地(大寮段二小段1187-10地號)，土地面積共4,617平方公

尺，本案土地所需面積為1,653平方公尺(約500坪)。

5、問題評析：鑑於本局於大寮區轄下分隊有中庄分隊及大寮分隊；惟中庄分隊

與目前和發產業園區距離6.5公里(車程12分鐘)，大寮分隊與目

前和發產業園區距離5.3公里(車程11分鐘)，加上和發產業園區

近幾年發展迅速，為強化整體轄區防救災能力，以有效縮短搶救

時間，新建基層分隊實刻不容緩，新建完成後將有效提昇大隊指

揮、管制救災救護效率，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6、選擇方案：新設本市大寮區和發消防分隊。  
 (1)優點：  
 ①彌補本市大寮區現有兩分隊(大寮分隊及中庄分隊)不足之救災能量(無法量

化)。  
 ②節省現有消防人員遠距調撥救災之時程(每次出勤約節省路程4~7分鐘)與

人力分配。  
 ③提升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之意願並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、財產及安全(無

法量化)。  
 (2)缺點：花費興建費用1億471萬1,000元。

7、替代方案：以本局目前大寮區鄰近分隊遠距調撥救災。  
 (1)優點：節省興建費用1億471萬1,000元。  
 (2)缺點：  
 ①由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，車程時間較長且急迫性不足(每次出勤需11~13

分鐘抵達和發產業園區)。  
 ②當地無消防分隊進駐，無法充分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、財產及安全(無法量

化)。